附件1：

公路施工招标范本修改示例（合理低价法）

说明：采用施工合理低价法电子招标投标（网上开标）时，建议招标人可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指南，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相应条款，以下部分条款修改供招标人研究参考，以下内容针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修改。

#### 一、招标公告相应部分修改如下：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时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招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地点为“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5.4潜在投标人应当知悉,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会自动检测以下内容：

在第二信封开启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相应内容进行检查，清标事项如评标办法表1所示，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检测出投标文件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特征码存在与其他投标文件一致的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得通过清标环节。若符合性检查项或一致性检查项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由系统提醒评委，并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若雷同性检查项目发现相关报价有特定规律，由系统提醒评委，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涉及围标串标。

#### **二、投标人须知相应部分修改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条款修改为：**

|  |  |  |
| --- | ---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招标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XML格式），视为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xml文件导入造价软件，并填写形成已标价工程清单表电子文件（xml格式），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将对其进行特征码、符合性、一致性、雷同性检测。本招标文件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相关条款适用于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发布。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 或 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  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相关账户(详见“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获取保证金提交子账号，并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商务和技术文件1份（pdf格式）  2、报价文件（除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表）1份（pdf格式）  3、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表1份（xml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 3.7.5 | 装订要求 | 修改为：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PDF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描成电子文档。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此款不适用）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招标人删除该行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招标人删除该行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4.4 |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1.4.4款第（6）项不适用 | |
| 2.2.3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2.3项内容修改如下：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投标人应及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2.3.2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3.2项内容修改为：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投标人应及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3.2.1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1项内容修改如下：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导出投标工程量清单（xml格式），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 |
| 3.5.4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
| 3.7.4 | 投标人须知正文3.7.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下列投标文件：  1、商务和技术文件1份（pdf格式）  2、报价文件（除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表）1份（pdf格式）  3、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表（xml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
| 3.7.5 | 投标人须知正文3.7.5项内容修改如下：  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PDF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描成电子文档。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 |
| 4.1 | 投标人须知正文4.1款内容修改如下:  4.1.1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3.7.5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删除4.1.2项内容。  4.1.3未按本章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 4.2 | 投标人须知正文4.2款内容修改为：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全部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4.2.2 根据本章第4.1.1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删除4.2.4、4.2.5项内容。 | |
| 4.3 | 投标人须知4.3款内容修改为：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于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
| 5.1 | 投标人须知正文5.1款内容修改为：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
| 5.2 |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款修改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5）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代表三方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告知投标人第一信封开标异议截止时间，若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若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处理并记录在案。  （9）招标人打印第一信封开标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招标人告知投标人第二信封开标异议截止时间，若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若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处理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打印第二信封开标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函上填上的标段号与对应投标的项目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
| 5.3 | 投标人须知正文5.3款内容修改为：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 5.4 |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5.4款内容：  5.4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  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6、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7、市政府依法作出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信用等级分值仍以原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信用等级分值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对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解释权和处理权，招标人同步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者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中标单位应将中标的投标资料打印一份，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交招标人。 | |
| 5.5 |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5.5款内容：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依照《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中山市公路水运企业诚信管理平台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5、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无法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 |
| 6.3.2 | 投标人须知正文6.3.2项内容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及电子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
| 7.3.2 | 招标人删除此项。 | |
| 10.2 | 投标人须知正文10.2款内容修改如下：  10.2信用等级分值的确定原则：采用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平台中关于投标人开标当天的诚信等级确定其信用等级得分。如该平台上没有投标人诚信等级，则该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为0。 | |

附录4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增加“投标人开标当天，在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平台的诚信等级未被评为D级。”表述

#### 三、评标办法相应部分修改如下：

|  |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部分内容修改为：  （1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6）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查询记录有效。（不适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第（1）、（4）、（7）、（16）小点修改为：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不适用）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增加第（9）、（10）小点：   1. 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报价。（若有） 2. 投标材料报价合理性符合要求；（若招标人选择设置）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6）修改为：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2 | | 评标办法正文3.2项内容修改为：  3.2第二个信封开标及计算机辅助评审  3.2.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2.2 计算机辅助评审 1、在第二信封开启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相应内容进行检查，清标事项如表1所示，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检测出投标文件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特征码存在与其他投标文件一致的情况，则视为对应投标人涉嫌采用同一电脑或同一个软件编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得通过清标环节，若符合性检查项或一致性检查项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由系统提醒评委，并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若雷同性检查项目发现相关报价有特定规律，由系统提醒评委，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涉及围标串标。  表1 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清标事项   |  |  |  |  | | --- | --- | --- | --- | | 号 | 清标事项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特征码检测 | 网卡地址 | 是否与其它投标文件有相同情况 | | 2 | 硬盘序列号 | 是否与其它投标文件有相同情况 | | 3 | 软件序列号 | 是否与其它投标文件有相同情况 | | 4 | 符合性检查项 | 清单编码 | 是否和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 5 | 清单名称 | 是否和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 6 | 计量单位 | 是否和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 7 | 清单工程量 | 是否和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 8 | 漏项、增项 | 是否和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 9 | 一致性检查项 | 清单合价 | 清单单价\*清单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 | | 10 | 第100章至900章清单合计 | 投标报价第100章至900章清单合计数是否正确 | |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第100章至900章清单合计+计日工合计+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计算是否正确 | | 12 | 雷同性检查项 | 系统会对投标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局部检查验算 | 若有规律，将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涉及围标串标。 |   2、报价合理性评审环节  （1）招标人可以进行选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 号）附件里的“公路工程可调差的主要材料一览表”涉及的材料作为主要材料评审，当投标人清单报价对应材料内容超出审定清单单价的xx%-xx%（由招标人确定）, 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评委给出提醒。若投标人报价中材料费超出公布的警戒上限或下限，投标人应主动在投标文件附上相关的分析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材料供应商的供货承诺书,承诺书中需具体说明材料等级、数量、生产厂家名称、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仅限需生产许可证的部分材料）及联系电话，或提供投标人或供应商以往购买或销售同类材料相近价格的购销发票），若无提供相关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提供的分析证明材料无法解析其合理性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表2 施工招标投标报价材料报价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示例，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工程名称：：xxx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 | 单位 | 代号 | 基准：预算单价(元) | 警戒上限 | 警戒下限 | | 1 | xxx | 型钢 | t | 2003004 | xxx | 120% | 80% | | 2 | xxx | 钢板 | t | 2003005 | xxx | 120% | 80% | | 3 | xxx | 中(粗)砂 | m3 | 5503005 | xxx | 120% | 80% |   注：投标人的电子报价文件上述材料的“材料编码”必须与本表中“材料编码”一致，否则导致评审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高于最高评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最高评标限价85%，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评委给出提醒。  （3）投标报价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对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安全生产费投标文件的要求报价，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委给出提醒。  表3 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示例，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工程名称：xxx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定标准 | 评定标准值（元） | 备注 | | 1 | 最高投标限价 | 小于或等于 | xxx |  | | 2 | 最高评标限价 | 小于或等于 | 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标准 |  | | 3 | 最高评标限价85% | 大于 | 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标准 | 若投标人报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85%，评标委员会需要判定其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 4 | 安全生产费 | 大于或等于 | xxx |  | | 5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若有） | 一致 | xxx |  | | |
| 3.4.1 | | 评标办法正文第3.4.1款修改为：  3.4.1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计算基准价，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复核。根据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计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评标委员会应仔细复核检查。 | |
| 3.7.1 | | 评标办法正文3.7.1项内容修改如下：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3.7.2 | | 评标办法正文3.7.2项内容修改如下：  3.7.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将报价文件格式的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备注：招标文件中由招标人直接写上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加密并上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电子文件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第5小点及备注修改为：**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具体见已上传的按照电子招标平台要求加密的已标价工程清单表电子文件（xml格式）

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现行的《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11】158号）、《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规程》。如以上文件有修订，本范本则依照最新修订版本执行。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在电子招标平台上传按照电子招标平台要求加密的已标价工程清单电子文件（xml格式）。

为规范电子评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填报，招标人在编制固化工程量清单时，注意设置以下内容，避免系统无法识别：（1）导出的xml文件统一使用100-900章的名称分别如下:清单 第100章 总则；清单 第200章 路基；清单 第300章 路面；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清单 第500章 隧道；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清单 第800章 机电工程；清单 第900章 附属区房建工程；（2）对于第100章内容，若无具体数量，工程量清单数量应为1；清单工程量、单价、合价小数位分别保留3位、2位、2位；以助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清标。各潜在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认真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填报，避免计算机辅助清标发现问题。

表8-2修改为：

表8-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本人 （亲笔签名）已经知晓自己为本项目 （填写项目经理或总工），并对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相关情况。

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格式中视情况添加：**

四、其他材料（若设置了材料合理性评审）

1、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材料合理性的相关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